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68號

原告 尤楷勛

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桂園、況開元、朱麗芳、大展事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黎隆勝